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554号文核准,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,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 6,052万股,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.98 元, 共计募集资金 54,346.96 万元, 坐扣承销和保荐 费用 3,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,346.96 万元,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 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 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67 万元后,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,779.96 万元。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由其出 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(2015)1-9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 益,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于2015年5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公司、 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如下:

开户人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鼎昆支行	11001196900052500535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 支行	321030100101491115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部	110903853710605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部	110903853710727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。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: 11001196900052500535)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: 321030100101491115)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: 110903853710605 和 110903853710727)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,专户余额均为 0,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减少管理成本,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